

最高检公布今年刑事赔偿标准

日赔偿额比上年增加16.9元

新华社北京5月4日电(记者隋笑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5月4日下发的《关于2010年度全国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通知》指出,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5月3日公布数据,2010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7147

元,日平均工资为142.33元。2011年全国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赔偿案件时,执行新的日赔偿标准,该标准比2010年增加了16.9元。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

工日平均工资计算。2011年5月3日,国家统计局同时公布了2010年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和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20759元,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7147元。从

有利于保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出发,按照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日赔偿标准。

此外,根据修改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精神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还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5月6日 4时23分立夏

新华社天津5月4日电(记者周润健)根据新出版的《中国天文年历》,今年立夏的准确时间为5月6日4时23分。

太阳到达黄经45度为“立夏”节气。从天文学上,立夏表示春天结束,夏天开始。实际上,若按气候学的标准,日平均气温稳定升达22℃以上为夏季开始。立夏前后,我国只有福州到南岭一线以南地区真正进入夏季,而东北和西北部分地区这时则刚刚进入春季,全国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在18℃~20℃,正是“百般红紫斗芳菲”的仲春和暮春季节。

辩护律师称 药家鑫已上诉

药家鑫案件出现最新进展,该案一审辩护律师透露,药家鑫已经提起上诉。

按照法律程序,5月2日是该案提起上诉的最后期限。3日上午,记者联系到药家鑫一审辩护律师——陕西克利律师事务所律师路刚时,对方给出了一个谨慎的答案——“上诉,但具体由谁辩护还不确定”。(据新华网)

七旬老汉抢借条 被判刑10年

新华社杭州5月4日电(记者袁立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七旬老汉孙洪恩为消灭债务而抢劫借条,近日被青田县法院于一审判刑10年。

青田县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11月开始,孙洪恩陆续向吴某借款6万元,并写了3张借条,借款至今未归还。

2010年6月17日,孙洪恩想到自己欠吴某的钱无力归还,便生歹念,随身携带了一只三节手电筒和一把U形钢条锁,利用“还钱”的时候,用事先准备好的手电筒击打吴某头部,欲将吴某打昏后抢回6万元借条,导致吴某轻伤。

青田县法院认为,孙洪恩以消灭债务为目的,以暴力手段抢劫债权人所持的6万元合法有效借据,并致使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吉林一法院工作人员 被炸死 悬赏20万元 寻找线索

5月3日,吉林市警方透露,吉林市一名法院工作人员在自家楼下开车时,被一自制爆炸装置炸死。现警方悬赏20万元寻找此爆炸案线索,并负责保密。

经警方调查,认定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具备接触雷管的条件,并懂得一定的爆破知识;同时,该人还应该具备水电焊技能,会电气修理,懂得电路知识,以汽车电路修理为主。

(据中新社)

浙江湖州 船只堵航

5月4日,大量运输船滞留在浙江湖州东苕溪航道。

今春以来,浙北地区降水量破同期最少记录,浙北航区水位普遍下降,船舶搁浅堵塞事故时有发生。从4月30日开始,东苕溪航道再次发生船舶滞留拥堵,截至目前已经滞留和拥堵了700多艘运输船舶。目前,湖州、德清相关部门联合沿线20家矿企码头的管理人员,全力疏通拥堵航道。

(新华社发)



太原“醉驾入刑”第一人 男子醉酒驾车还袭警

新华社太原5月4日电(记者胡靖国)违反禁令行驶,醉酒驾车,还对交警大打出手。太原市民郝某某成为实施“醉驾入刑”以来,太原首个因醉酒驾车受到刑事处罚的第一人。

5月2日14时40分,太原交警迎泽一大队四中队民警执勤时发现,一辆银白色越野车行驶时违反禁令标志,民警依法纠处,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停车后,一女子从车内副驾驶位置下车走来,答应接受处罚,并要求民警开罚单。

民警发现开车男子出示的只是驾驶证复印件,并无原件,要求男子接受处罚。此时驾车男子郝某某下车走到民警跟前,夺过行驶证

及驾驶证复印件(其驾驶证已过期),转身就走。民警闻到男子一身酒气,依法要求男子接受酒精测试。男子不听,且咬住了民警左手,民警立即用对讲机请求支援,男子将对讲机打在地上,并用手掐住民警的脖子。其他民警陆续赶到后,将该男子控制。

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郝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100毫升102毫克。后经太原市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抽血检验,鉴定结论为郝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每100毫升129.20毫克,属于醉酒驾驶。

据交警介绍,目前,郝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警方正在按法定程序处理。

十几米外停车举手投降 高喊“我喝酒了,我认罚” 醉酒司机“雷”倒执勤交警

3日凌晨3时45分,27岁的冯燕辉驾车途经北京东直门南大街,发现前方交警正在夜查,他将车停在十几米外,开门、下车、高举双手做投降状。交警迎着他走过去,只听冯燕辉大喊:“我承认,我喝酒了!我认罚!”于是,他成为北京第10名因醉驾而将接受刑事处罚的司机。

身经百战的交警被“雷”倒了。举着手的冯燕辉迎向交警,刚走出两步,突然脚下拌蒜,一个趔趄险些摔倒,对面的交警箭步上来把他扶住。吹气检测显然已经达到了醉酒标准,交警将他带回了支队事故处理科抽血检验。几个小时后,检测结果出来,他血液中酒精含量达

到每100毫升154.3毫克,超出醉酒标准近一倍。

大学学历的冯燕辉是济南市历下区人。和其他各种各样撒酒疯人士相比,尽管他被查获后态度很好,但也不可能减免处罚。3日中午1时许,他被送入看守所。

据交警介绍,“五一”至今,“捕获”的目标有所减少。“醉驾入刑”的宣传对司机们还是有明显震慑的,特别是北京本地人,现在酒后驾车的越来越少了。但是那些刚来北京的司机,还是遏制不住。绝大多数被查获的醉酒司机,都声称知道查酒驾,根本想不到会查得这么严!更不知道“入刑”了,可能要关6个月!

(据《北京晚报》)

重庆希尔顿股东彭治民等32人涉黑案一审宣判 “黑老大”彭治民被判无期

新华社重庆5月4日电(记者朱薇)为开发高尔夫别墅房地产项目,多次实施暴力强拆;组织数百名妇女卖淫2200余次,非法获利400余万元;高利转贷1500万元……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4日对备受关注的重庆希尔顿酒店股东彭治民等32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宣判。“黑老大”彭治民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组织两名“保护伞”鲁永合、何德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14年6个月有

期徒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1993年以来,彭治民先后注册成立庆隆公司、众诚公司等公司,并投资修建重庆希尔顿酒店。2003年以来,彭治民采用经济利益笼络控制等方式,纠集被告人曾智强等人,以庆隆公司、众诚公司、希尔顿酒店等为依托,在重庆市渝中区、南岸区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彭治民为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2003年年底,该组织在希尔

顿酒店负一楼开办钻石王朝俱乐部,为拉拢客源,先后组织妇女卖淫2200余次,从中非法获利400余万元。

庆隆公司在开发其非法获得的茶园项目期间,多次因拆迁等问题对他人进行殴打、扣留并毁坏他人财物,致2人轻伤、5人轻微伤。2004年年底至2009年,彭治民为强行推进开发进度,在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指使杨晓、代洪涛等人破坏林地71公顷、林木蓄积1479立方米。

为谋取非法利益,2010年2月,彭治民向他人高利转贷1500万元,从中非法获利180万元。

为寻求庇护,该组织还先后向国家工作人员鲁永合、黄红伟等人行贿250余万元,为非作恶,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社会生活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被告单位重庆华宇广告有限公司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其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行贿数百万元。